中 山 市 交 通 项 目 建 设 有 限 公 司

 中交建[2018]532号

关于对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的通报

各参建单位：

中山市沙港公路三标由广州市政集团公司承建，项目的搅拌桩工程分包由国基建设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基公司”）实施。2017年下半年，交通集团组织搅拌桩质量专项检查中发现，沙港公路三标搅拌桩桩长明显不足，存在偷工减料的现象。经市交通运输局调查认定，沙港路三标搅拌桩质量问题是因施工单位偷工减料造成，建议给予国基公司禁止进入中山市交通工程建设市场2年的处罚。现对国基公司通报如下：

我司在建项目两年内不得将工程项目分包由国基公司实施，若已分包给国基公司的，须立即予以清退。

特此通报。

 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

 2018年7月16日

抄送 ：市交通运输局。

中山市交通项目建设有限公司办公室 2018年7月16日印

 （共印60份）